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6 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继续向交大光芒提供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为积极支持交大光芒全面深化改革，抢占“一带一路”中国高铁走出去的新市场，调整综合定位，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第二大股东国佳电气提供部分法人担保及交大光芒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情况下，会议同意川投能源继续向交大光芒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川投电力和天彭电力借款不超过 1 亿元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川投电力和天彭电力借款不超过 1 亿元（其中：川投电力借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天彭电力借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可根据资金需求和双方协商提前偿还，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融资额度 11 亿元的提案报告》；**

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会议同意公司向银行及所属公司（川投电力、天彭电力）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1 亿元，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需要组织实施（有效期限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年度资金计划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